

经济法概论



JING JI FA GAI LUN

王甲山 李绍平 王 成 李凤升●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

JINGJI FA GAI LUN

主编 王健 副主编 王健 王健 王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

主 编：王甲山 李绍平
王 成 李凤升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王甲山, 李绍平, 王成主编.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1. 5

ISBN 978 - 7 - 5601 - 7330 - 6

I. ①经… II. ①王…②李…③王… III. ①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5333 号

书 名: 经济法概论

作 者: 王甲山 李绍平 王成 李凤升 主编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邵宇彤 马宁徽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875 字数: 320 千字

ISBN 978 - 7 - 5601 - 7330 - 6

封面设计: 孙浩瀚
长春市泽成印刷厂 印刷

2011 年 6 月 第 1 版

2011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 址: 长春市明德路 42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 - 88499826

网 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前 言

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规范和保障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国家把经济立法放在了首位，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经济法律，并适时地对原有部分经济法律作了相应的修订，经济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为保障经济法的贯彻实施，有必要加大经济法的宣传教育力度，这也是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有鉴于此，我们在总结多年教学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经济法理论研究成果，再次出版《经济法概论》一书，以满足经济法教学及人才培养的需要。在编写过程中，尽量从教学 and 实际经济工作的需要出发选择内容，力求做到简明、实用而又不失科学性，力求反映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情况和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力求实现体系的系统性、结构的条理性、内容的准确性和实践的可操作性。同时，本版教材在更新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等内容的基础上，增加了劳动合同法，并修正了某些疏漏和不足。本书可作为高校教科书或培训机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公民自学经济法用书。

本书由王甲山、李绍平、王成、李凤升主编。参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王甲山（第一章、第六章、第八章）；李绍平（第三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王成（第二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六章）；李凤升（第四章、第七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刘洋（第五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次出版，对贯彻和实施经济法律制度、提高公民法律意识和推进经济法制建设进程等发挥一定的作用。在编写

经济法概论

过程中尽管我们作了许多努力，但是，由于经济法属于发展中的学科，且知识更新较快，加之编者水平所限，教材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期望广大读者对本书的不妥之处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1
第二章 内资企业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3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5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1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37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39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50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1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59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64
第七节 公司债券	66
第八节 公司财务、会计	69
第九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71
第十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73
第十一节 公司法律责任	75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78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8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7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93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7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98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102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03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05
第六节	债权申报	106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08
第八节	重整	111
第九节	和解	116
第十节	破产清算	118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总则）	122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25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3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45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	160
第七节	合同的终止	162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65
第七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170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70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74
第三节	赠与合同	175
第四节	借款合同	177
第五节	租赁合同	179
第六节	融资租赁合同	181
第七节	承揽合同	183

第八节 建设工程合同	185
第九节 运输合同	186
第十节 技术合同	188
第十一节 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	192
第十二节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195
第八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200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202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206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208
第五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213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17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17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18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21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2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24
第二节 专利法	226
第三节 商标法	240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51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51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52
第三节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56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6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61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264
第四节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265
第十三章 广告法律制度	270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270

第二节	广告准则	271
第三节	广告活动	274
第十四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76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276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277
第三节	银行卡结算	278
第四节	结算方式	279
第十五章	票据法律制度	28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82
第二节	汇 票	284
第三节	本 票	289
第四节	支 票	290
第十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293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9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95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98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306
第五节	证券公司和证券交易所	309
第十七章	会计法律制度	314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14
第二节	会计核算	316
第三节	会计监督	320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22
第五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324
第十八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32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27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31
第三节	诉讼时效	336
主要参考文献		339

第一章 经济法绪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这一概念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名著《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德国出版了一些经济法方面的学术著作。进入 20 世纪以后,在西方经济法成为法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并逐渐成为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西方国家的经济法,是在自由资本主义经济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过程中,国际上为应付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垄断、市场失灵和经济危机等问题,而普遍采取干预措施背景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近百年的市场经济发展史就是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史。

我国经济法是在改革开放和加强法制建设的背景下逐步兴起并发展的。自 1979 年以来才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并陆续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经济法也将不断丰富和发展。在法律体系中,经济法已成为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发挥着巨大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调整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中从事直接或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其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必须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的法律地位、组织形式、内部管理等进行必要的干预，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在这方面我国制定的法律主要有：《公司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

（二）调整市场运行关系

为了保障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维护国家、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必须通过法律手段对市场加以干预、监督和管理，协调各种经济关系。在这方面我国制定的法律主要有：《合同法》、《担保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价格法》、《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商标法》、《专利法》等。

（三）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满足长远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总量基本平衡而对市场进行的调节与控制。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是以间接手段为主、直接手段为辅，主要通过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进行的。其中在以

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简称为宏观调控关系。在这方面我国制定的法律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对外贸易法》、《海关法》等。

（四）调整社会分配与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分配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劳动报酬、财政税收等。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国家为保证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而在救助和补贴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内容。在这方面我国制定的法律主要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等。

三、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又称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获得成立的方式和表现形式，即经济法是由何种国家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造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的法律文件。我国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是经济法构成的主体和核心。

3. 法规。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是一种重要的经济法的形式。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情况下，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其地位次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4. 规章。规章是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国务院部门规章,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

5.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主要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

6. 国际条约或协定。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或参加的双边、多边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在法律关系中,由于其反映的物质社会关系的不同,形成了不同的法律关系,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调整婚姻家庭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调整犯罪与刑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刑事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1)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有意识、有目的的社会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2)经济法律关系的建立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权利义务关系是依据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3)经济法律关系是主体之间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主体通过确认权利义务关系完成一定的经济

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4) 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一旦形成,即受国家强制力的保护,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违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基本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发生变化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化。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也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在理解这一概念时,应把握以下几点:

(1) 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无论何种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都必须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进行经济法律行为。

(2) 是经济权利的享受者和经济义务的承担者。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直接归属于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凡是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人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能够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这就要求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具有一定的财产权,有相应的财产作为承担责任的物质基础。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1)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国家机关参加经济法律关系通常处于领导地位,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分为三类:综合性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行业性经济管理部门,如农业部、交通部等;三是专门职能部门,如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等。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国家也可以作为主体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对外签订经贸协定等。

(2) 经济组织。是指拥有独立资产，具备一定组织机构，以营利为目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主要包括各类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其中企业是市场中最活跃、最重要的主体，也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

(3) 事业单位。是指由国家财政拨款或其他单位拨款，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化、教育、卫生等组织。事业单位一般是以法人的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4) 社会团体。是指由人民群众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研究团体、协会等。社会团体也是以法人资格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5)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经济组织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便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

(6)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公民。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

3. 法人制度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的本质是法律对一定的社会组织赋予法律上的人格，使得社会组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参与民事活动，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依法成立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法人组织的设立合法，它的设立目的和宗旨要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要求，它的组织机构、设立方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等要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要求；二是法人的审批和登记程序要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必要的财产和经费是法人进行社会活动的物质基础，也是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财产保证。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法人有了自己的名称，才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活动，承担责任。法人对于其登记注册的名

称享有在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的专有使用权。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其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法人还可以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法人的组织机构是法人产生意志和执行意志的机关，是对内管理法人事务、对外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机构。法人具有团体性，这就要求有一定的机构来承担管理和对外交往的责任。因此，法人应当按照法律或法人章程的规定，健全组织机构。法人的场所既是从事活动的固定地点，也是国家有关机关对法人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监督的条件。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首先要求法人对自己的债务独立负责，国家、法人组织成员和其他任何民事主体均不承担责任，法人对这些民事主体也不承担责任；其次要求法人以自己的全部财产对外承担责任。所以，法人拥有独立的财产是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物质基础。

法人可分为两大类：一是企业法人，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企业法人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企业法人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企业法人种类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外资企业法人、私营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等。

机关法人是指依法享有国家赋予的行政权力，并因行使职权的需要而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从事非营利性的、社会各项公益事业的各类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组成，从事社会公益、文学艺术、学术研究、宗教等活动的各类法人。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要求